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巩固和提升镇（街）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由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江府告函〔2022〕3号）和《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县级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就开展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二、受委托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委托事项

负责对受委托单位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并根据督查检查情况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不含行政强制）。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具体职权如下：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单位报告，由委托单位到现场采取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情况特别紧急的，可以向委托单位报告的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撤出现场作业人员；委托单位有权维持、变更或撤销。委托单位要求变更或撤销的，应当立即变更或撤销。

（四）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适用普通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投诉举报事项。

（六）开展或协助委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实施本条第（四）项的，应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

详见《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中附件：《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明细表》

五、受委托单位职责

（一）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指定本级应急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委托事项，保障提升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执法装备、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二）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程序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案件办理；加强与委托单位的衔接协调，按规定向委托单位报告有关事项。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委托执法事项，执法现场应当有两名以上取得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和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开展执法。

（四）受委托单位在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超越委托执法权限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应当先行调查，

固定主要违法证据，并及时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执法事项。

（六）主动接受委托单位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执法统计分析报告，每年1月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统计分析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八）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分析；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调研，研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对策措施建议。

（九）委托期限届满后，配合委托单位完成委托执法成效评估等工作。

六、委托流程

（1）签订委托执法协议。委托单位应当以本部门名义与受委托单位签订《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样式参考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实施。

（2）委托执法协议公布及备案。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签订《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之日起3日内通过双方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并由委托单位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和蓬江区司法局备案。

七、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后，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重新签订《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受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义务的，委托自动终止。

八、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作为法治建设重大事项纳入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会议讨论研究，定期研究解决委托执法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建立委托执法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成立委托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委托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本级应急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加大力度保障人员编制、执法装备、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确保受委托期间负责具体实施的应急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符合接受委托的法定条件。

（二）加强指导监督。委托执法期间，委托单位要加强对受委托单位从事安全生产执法监管人员的培训管理，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加强对受委托组织执法监管工作的监督管理，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三）加强信息报送。受委托单位要加强委托执法信息归集，及时分别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执法典型案例、执法动态、执法照片等相关信息。

（四）强化终期评估。委托执法期限届满后，委托单位对委托执法工作进行终期评估，加强委托执法工作总结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五）加强考核督促。委托执法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重要内容，对委托执法工作协调监督不力的镇（街）予以通报批评。

九、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委托权限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不能正确行使委托权限的受委托单位，将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暂停或者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样式参考）

附件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托书
(样式参考)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月

蓬江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主要负责人：

受委托单位：

主要负责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单位将部分法定行政执法权委托受委托单位行使，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具体职权如下：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委托单位报告，由委托单位到现场采取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情况特别紧急的，可以向委托单位报告的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撤出现场作业人员；委托单位有权维持、变更或撤销。委托单位要求变更或撤销的，应当立即变更或撤销。

（四）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适用普通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五）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投诉举报事项。

（六）开展或协助委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实施本条第（四）项的，应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

详见附件《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明细表》。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组织实施委托执法事项。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镇（街）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

（四）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执法关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指定本级应急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委托事项，保障提升执法机构与人员编制、执法装备、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二）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程序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案件办理；加强与委托单位的衔接协调，按规定向委托单位报告有关事项。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委托执法事项，执法现场应当有两名以上取得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和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开展执法。

（四）受委托单位在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超越委托执法权限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应当先行调查，固定主要违法证据，并及时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执法事项。

（六）主动接受委托单位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七）每半年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执法统计分析报告，每年1月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统计分析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八）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分析；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调研，研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对策措施建议。

（九）委托期限届满后，配合委托单位完成委托执法成效评估等工作。

四、委托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后，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重新签订《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受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义务的，委托自动终止。

五、附则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所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本委托书发生法律效力的程序进行调整。

(二)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蓬江区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事项明细表

蓬江区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143项行政处罚、14项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备注
1	440278148000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	440278256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	440278003000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	440278187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	4402781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	440278169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	44027826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	44027825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	440278160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	4402781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	44027820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	44027817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	440278201000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	440278075000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	440278022000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6	440278285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7	4402780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8	4402782350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9	440278080000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0	440278171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1	440278151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2	440278153000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3	44027813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4	44027818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5	440278293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6	440278263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7	440278118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8	440278117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29	4402781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0	4402781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1	4402781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2	440278294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3	440278290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4	440278281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5	440278186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6	44027816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7	440278291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8	44027814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39	440278079000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0	440278007000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1	440278200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2	440678019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43	440278147000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4	4402780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5	4402781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6	440278073000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7	440278179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8	4402780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49	4402781070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0	44067801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51	440278155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2	440278163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3	440278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4	4402780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5	440278282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6	44027801800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7	440278115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58	440678005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59	440678012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60	440278266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1	44027816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2	44027813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3	44027817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4	44027809600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5	440278071000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6	44027806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7	44027818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8	44027817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69	4402782750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0	44027811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1	440278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2	440278013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3	440278058000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4	440278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5	44027808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6	44067801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77	440278142000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8	44027800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79	440278184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0	440278255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1	440278286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2	440278258000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3	4402780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4	440278265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5	440278057000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6	440278254000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7	440278068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8	440278175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89	440278144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0	4402780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1	440278236000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2	440278112000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3	44027809700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4	44067800900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95	440278262000	对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6	440278208000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97	440678015000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98	440678008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99	44067801800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00	440278023000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1	440678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02	44027827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3	44027804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4	440678004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05	440278077000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6	440278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7	440278158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 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8	440278016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09	440278181000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0	440278140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1	440278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2	440278152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3	440278288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4	44027827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5	440278203000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6	440278156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7	44027820200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8	44027801100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19	440278162000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0	440278185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1	440278074000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2	44027817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3	440278048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4	44027826100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5	440278209000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6	440278015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7	44027816100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8	440278283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29	4402782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0	440278284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1	440278260000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2	44027802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3	440278178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4	440278076000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5	44027815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6	440278287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7	44027825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8	440278093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39	440278069000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0	440678007000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41	44027817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2	440278271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3	44027812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4	44027806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5	440278264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6	440278204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7	440278289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8	440278078000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 2%、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 28℃ 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49	4402781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0	440278292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1	440678011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52	440278064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3	4402780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4	4402781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5	44027818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156	440678001000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157	440278084000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